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位于深圳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就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091号《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2、向参股公司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

经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北京中晟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7-078号《关于与中科院声学所、北京中晟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关于共建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约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

人选。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